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4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源銘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聰田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關於財產權部分，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,7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然應扣除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00元（計算式： $1500 \times 2/3 = 1000$ ）；而關於非財產權部分即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。故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共計為5,000元（計算式： $0000 - 0000 + 4500 = 5000$ 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保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楊惟文